

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材料计分方法：

1. 学术论文计分办法：

每篇论文得分=论文单篇分×权系数

根据发表刊物等级划分论文单篇分值情况如下：

刊物级别	单篇加分	
SCI 收录期刊论文	1 区	60 分
	2 区	40 分
	3 区	35 分
	4 区	30 分
SCIE 收录期刊论文	25 分	
EI 检索期刊论文	20 分	
SCI、SCIE 收录会议论文	10 分	
核心期刊库（CSCD-C）论文	8 分	
核心期刊扩展库(CSCD-E)论文	6 分	
EI 检索会议论文	5 分	
国外公开发行的期刊/国际会议	3 分	
全国性国内学术会议（参会）	1 分	

注：

①同一篇文章只计最高分，检索源论文必须提供检索号，未提供检索号的论文视为未被检索，检索源期刊论文或检索源国际会议论文已录用（会议已召开）但尚未检索的按相应分值乘以 0.75 计分；其他有录用通知书但尚未发表的论文按期刊级别（是否为 CSCD 库）相应分值乘以 0.75 计分。各类 EI 会议、国际会议和国内会议论文需提供参会证明，已录用未召开的会议论文不加分。

②参加奖学金评选的所有会议类论文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所有 CSCD 类论文累计不得超过 15 分。

③发表在刊物增刊的在原刊物分值基础上乘以 0.25 计分。

④SCI、EI 分区标准、CSCD 论文核心库和扩展库目录见论文发表或录用当年最新版，其中 SCI 论文采用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

⑤部分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审核认定，属于低质量的，将不列入加分期刊范围。

⑥期刊级别以论文刊出或录用当年为准，已经刊出的论文以刊出当年期刊级别为准，未刊出已录用的论文以录用当年期刊级别为准。

⑦期刊/会议论文获得主办方颁发的“最佳论文”或相应奖项的，在原有加分基础上乘以系数 1.5， 获得“青年作者”或“学生作者”等奖项的，在原有基础上乘以系数 1.2

2. 专利计分办法：

每项专利得分=专利单项分×权系数

专利单项分如下表：

专利级别	发明专利
授权专利每项加分	30

注：专利申请已获得受理，但尚未获得专利授权的，以上分值乘以 0.1 计分；同一奖学金申请人在专利获得授权后，可以以上分值乘以 0.9 再次计分。同一发明同时申请/获得授权不同类型专利的，按分值高者计分，不重复计分。

3. 说明：

（1）学生参与科研项目、担任学生干部、参加文体活动获奖均不作为加分指标，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选。

（2）申请评奖的所有科研成果，第一署各单位必须为“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或“磁浮列车与磁浮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国家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工程技术中心”。若第一作者有多个署各单位，其中第一署各单位为以上三个单位的，按照上述计分办法正常计分；若第一署各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其他二级单位、第二署各单位为以上三个单位，按相应分值乘以 0.5 计分；其它情况不予计分。

（3）论文和专利的计分去除导师排名后计算，权系数如下表：

多人参加的论文、专利等的工作量划分比例表（‰）

参加者	1 人	2 人	3 人
署名 1	1000	850	800
署名 2		150	120
署名 3			80

注：排名者多于 3 人按前 3 人计，排名更靠后的不计分；文章申明有多位共同第一作者的，由共同第一作者平均分配计分。

4. 学术科技竞赛分计分办法：

参加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每项按获奖分值除以团队人数进行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项，只计最高分。部分学术科技竞赛等级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认定。

获奖等级	国际竞赛	全国竞赛	省（市）级竞赛	校级竞赛	院级竞赛
一	12	9	6	2.5	1.5
二	9	6	3	1.5	0.7
三	3	2.4	2	0.7	0.4
优胜奖	1	0.5	0.3	0.2	0.1

5. 学生干部工作绩效分计分办法:

学生干部工作绩效分=学生干部单项学生工作标准分×绩效加权

根据学生干部工作量及工作业绩划分,由班级学生评奖材料审核小组及学生社团讨论学生干部工作绩效等级,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最终确定。学生参加学生社团工作涉及到学院以外的,需要相应部门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多项工作时取最高值计分。班级学生干部的工作绩效分由班级和院学生工作组分别评定,两部分分值各占 0.5 权重。班级学生干部的绩效应该根据班级干部工作情况按比例给出。

学生干部标准分值如下:

工作类型	标准分值
学校(学院)社团主席团成员,学院研究生党总支成员 班级班长、党支部书记	2.5 分
学校(学院)社团部长、副部长	2 分
学校(学院)社团委员,班级其他学生干部	0.8 分

绩效加权:

工作绩效等级	多部门兼职且工作业绩突出	优	良	中	差
加权值	1.2	1	0.75	0.5	0

6. 参加文体活动分计分办法:

①代表学校、学院参加由学校、学院认可的单位组织的集体文体比赛获奖加分:

获奖等级	国际级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一等奖	10	8	6	2
二等奖	8	6	3	1
三等奖	3	2.4	2	0.5
优胜奖	1	0.5	0.3	0.1

②代表学院、学校参加的由学校、学院认可的单项文体比赛加分:

获奖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优胜
国际级	18	16	14	12	10	8	6	4	2
国家级	15	13	11	9	7	5	3	2	1
省(部)级	8	6	5	4	3	2	1	0.5	0.3
校级	2	1.6	1.2	0.9	0.7	0.5	0.3	0.2	0.1

③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和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加分(非学生干部给予该项加分)

根据班级和学院记录及本人签名,积极参与班级、学院和学校集体活动者由各班组成评审委员

会可以给予 0~0.3 的加分，且此项加分需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